

## 企业名称禁用限用字词清单

(仅供参考, 不限于所列禁限用字词, 以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规定为准)

**办理过程如遇到问题, 请径向江门市市场监管局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咨询窗口咨询, 联系电话: 3871058、3871047**

序号	内容	类型	使用条件	依据
1	不含行政区划	限制	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经营	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六条
2	不含行业	限制	跨行业综合经营	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六条
3	县以上行政区划	限用	除具有其他含义的	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八条 《工商总局关于印发〈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〉〈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〉的通知》(工商企注字(2017)133号)第二十五条
4	冠以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中央”、“全国”、“国家”等字词	限用	国务院批准	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 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十条 《工商总局关于印发〈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〉〈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〉的通知》(工商企注字(2017)133号)第十九条
5	含有另一个企业的名称或者其他法人、非法人组织的名称	限用	有投资关系或经过授权	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 《工商总局关于印发〈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〉〈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〉的通知》(工商企注字(2017)133号)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

序号	内容	类型	使用条件	依据
6	不得与已经登记或者在保留期内的同行业或者不使用行业、经营特点表述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	限用	有投资关系的除外	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
7	不得与已经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未满1年的同行业或者不使用行业、经营特点表述的原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	限用	有投资关系或者受让企业名称的除外	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
8	不得与被撤销设立登记或者被撤销变更登记未满1年的同行业或者不使用行业、经营特点表述的原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	限用	有投资关系	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
9	含有“国家级”“最高级”“最佳”等带有误导性内容和文字	限用	有其他含义或者作部分使用、且字号整体有其他含义的	《工商总局关于印发〈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〉〈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〉的通知》（工商企注字〔2017〕133号）第二十三条
10	驰名商标	限用	持有人授权	《工商总局关于印发〈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〉〈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〉的通知》（工商企注字〔2017〕133号）第二十七条
11	不得含“金融”、“交易所”、“交易中心”、“理财”、“财富管理”、“股权众筹”等字样或者内容	限用	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	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第九条

序号	内容	类型	使用条件	依据
12	不使用国民经济行业类别用语表述企业所从事行业	限用	<p>(一) 企业经济活动性质分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 3 个以上大类的;</p> <p>(二) 企业注册资本 (或注册资金) 5000 万元以上或者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的;</p> <p>(三) 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登记、核准的同类别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不相同的。</p>	《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粤工商规字〔2018〕4 号) 第三十条
13	有损于国家安全、民族尊严、社会公共利益、公序良俗, 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内容和文字	禁止	禁止使用	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 《工商总局关于印发〈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〉〈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〉的通知》(工商企注字〔2017〕133 号) 第五条、第六条
14	使用或者变相使用政党、党政军机关、群团组织名称及其简称、特定称谓和部队番号	禁止	禁止使用	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 《工商总局关于印发〈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〉〈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〉的通知》(工商企注字〔2017〕133 号) 第八条
15	外国国家(地区)、国际组织名称及其通用简称、特定称谓	禁止	禁止使用	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 《工商总局关于印发〈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〉〈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〉的通知》(工商企注字〔2017〕133 号) 第七条

序号	内容	类型	使用条件	依据
16	汉语拼音、字母、阿拉伯数字、外文、繁体字、异体字、符号	禁止	禁止使用	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条 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第八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第十四条 《工商总局关于印发〈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〉〈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〉的通知》（工商企注字（2017）133号）第九条
17	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满 3 年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近似	禁止	禁止使用	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第十四条 《工商总局关于印发〈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〉〈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〉的通知》（工商企注字（2017）133号）第四条
18	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的	禁止	禁止使用	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 《工商总局关于印发〈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〉〈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〉的通知》（工商企注字（2017）133号）第六条
19	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	禁止	禁止使用	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 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 《工商总局关于印发〈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〉〈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〉的通知》（工商企注字（2017）133号）第十条